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1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惠友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新区新华路 180 号绿翔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祖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于 (2017) 新 0105 民初 2545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138043.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6309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曹生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雷鸣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